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10 月 2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在你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时, 谨随函转递黎巴嫩的立场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已经发出。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 (签名)



2010 年 10 月 2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黎巴嫩共和国

外交和移民部

在秘书长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时提出的黎巴嫩的立场

在秘书长为即将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写全面评估之际，黎巴嫩谨指出从决议通过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编写一份文件，就秘书长的全面评估表达立场。黎巴嫩认为，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没有履行从所有黎巴嫩被占领土撤出的义务，而是坚持侵犯黎巴嫩主权，以确保阻挠其在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义务以及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和停止干涉活动方面取得进展。黎巴嫩谨提请注意以下方面：

1. 黎巴嫩再次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履行全面执行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为实现永久停火作出更大和更加认真的努力。
2. 自从上次评估以来，以色列敌军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侵犯行径包括以下方面：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敌军继续侵犯黎巴嫩领空、领土和领海，侵犯领空 297 次，侵犯领海 45 次，侵犯领土 59 次，严重侵犯黎巴嫩主权，并违反第 1701(2006) 号决议全面尊重蓝线的规定。黎巴嫩要求立即停止这种侵犯行径，并反对企图将侵犯行径与以色列有关军火走私的指控挂钩。

黎巴嫩申明，第 1701(2006)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共侵犯黎巴嫩领空和领海并在陆地上侵犯蓝线和黎巴嫩主权 7 346 次，公然违反上述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其中最重要的是 1978 年 3 月第 425(1978) 号决议。从 2006 年以色列进攻黎巴嫩之初到 2010 年 2 月，以色列的侵犯行径平均每天达到三至四次。2010 年 3 月以来，除一再威胁破坏黎巴嫩的基础设施外，其侵犯行径平均每天达到了 11 次。

这些侵犯行径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黎巴嫩呼吁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履行停止每天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径，并尊重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决议。

(b) 黎巴嫩再次提醒国际社会，以色列正在企图通过一切手段破坏第 1701(200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7 日，以色列总理本杰明·内塔尼亚胡宣布第 1701(2006) 号决议已经崩溃。

(c) 以色列敌军招募间谍组织间谍网，是对黎巴嫩的公然侵略，是对其主权的攻击和严重侵犯，并违反各项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色列招募协作人员超过 140 人，为其情报机构提供服务，并奉命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署的黎巴嫩地区内外从事破坏活动。间谍网招募为以色列情报机构服务的协作人员，渗透黎巴嫩社会以及民间和军事机构，威胁国家安全。协作人员奉命进行破坏活动，包括实施爆炸，暗杀黎知名人士，从事恐怖活动，袭击基础设施。间谍网利用协作人员控制黎巴嫩的地面和移动通信，对黎公民实施监听，侵犯黎巴嫩的通信安全。这种侵犯行径至今没有停止过。协作人员向以色列提供移动电话公司及其接收站使用的频率和密码，并对移动站的业务程序进行准确、深入的研究。黎巴嫩已经就以色列在黎巴嫩扶植的间谍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详细述及间谍网根据以色列情报机构的直接命令开展的部分活动。控诉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A/64/908-S/2010/460)。

(d) 2010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时，以色列敌军巡逻队绑架黎巴嫩公民伊玛德·哈桑·阿特维，当时他正在黎巴嫩境内沙巴阿和卡夫尔-舒巴之间的萨达纳村外放牧。以色列敌军当着联黎部队人员的面将其捆绑、蒙住双眼并进行殴打，联黎部队人员试图进行干预。但是，充满敌意的以色列部队迅速撤回被占领的沙巴阿农场，对他进行毒打和折磨，直至他昏迷过去。以色列敌军随后将他带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由以色列情报部门对他进行审问。201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时 15 分，大约在绑架 24 小时之后，以色列敌军在纳库拉过境点将阿特维先生移交给联黎部队。联黎部队又将阿特维交还给黎巴嫩部队。黎巴嫩部队把遍体鳞伤和伤势严重的阿特维送进医院。这一行径是对黎巴嫩主权、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和国际法的严重侵犯，并再次表明了以色列对各项国际决议的蔑视。黎巴嫩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印发(A/64/853-S/2010/351)。

(e) 20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6 时 30 分，以色列敌军一支 12 人左右的巡逻队在沙巴阿农场外的萨达纳村越过撤离线，进入黎巴嫩解放区约 40 米。他们在这地区进行搜索，大约在 7 时离开。以色列部队进入黎巴嫩领土，是对黎巴嫩主权、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黎巴嫩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A/64/912-S/2010/482)。

(f) 20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45 分，以色列敌军一支 10 人左右的小队，从被占领的沙巴阿农场地区的鲁维萨特-阿拉姆阵地渗透黎巴嫩领土，进入卡夫尔-舒巴地区约 31 米，企图绑架正在卡夫尔-舒巴的贝尔卡特-巴萨附近放牧的黎巴嫩公民法迪·优素福·乌卡比。黎巴嫩部队接到以色列渗透的通知后，警告这位公民以色列军人正在朝他的方向行动。他别无选择，只得向黎巴嫩部队

阵地方向逃离。黎巴嫩士兵已经提高警惕，并已做好战斗准备。以色列正在调动部队，并在这一地区部署了数辆坦克。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的公然进攻加剧了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这是对黎巴嫩领土主权、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公然侵犯，并再次表明以色列无视各项国际决议，蓄意继续执行侵略和挑衅政策，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黎巴嫩就以色列部队对手无寸铁的黎巴嫩公民进行持续绑架的行为多次提出控诉。以色列部队对他们进行殴打和身心折磨，这证明以色列蓄意对黎巴嫩执行侵略政策。黎巴嫩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并采取适当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放弃对黎巴嫩公民的侵略政策。

(g) 20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7 时 45 分整，黎巴嫩部队指挥官接到联黎部队联络部队的电话，表示以色列敌军为砍一棵树，打算在当地时间 8 时从乌达萨赫越过技术围栏。黎巴嫩部队审查后发现，黎巴嫩对该地区的分界线存有质疑。联黎部队联络部队指挥官向以色列方面转达了这一信息，表示以色列在与国际方面和黎巴嫩方面进行协调之前无权采取行动。黎巴嫩部队通知联黎部队，如果需要，可由联黎部队代替执行以色列部队要求的任务。以色列方面坚持打算越过技术围栏砍树。以色列完全了解黎巴嫩方面已将反对这一行动的意图通知给联黎部队。随后，黎巴嫩部队和以色列敌军在边界两侧进入高度戒备状态。联黎部队也在现场。11 时 45 分，以色列敌军开来一辆由一名士兵操作的起重机准备砍树，黎巴嫩部队被迫鸣枪警告。以色列方面则有目标地向黎巴嫩部队开枪，导致双方交火。12 时 45 分整，以色列敌军对黎巴嫩部队的纳比-乌维达山丘、乌达萨和马什卢-塔伊巴赫阵地进行轰炸。黎巴嫩部队用轻中型武器进行反击。以色列的轰炸导致黎巴嫩两名下士和一名记者牺牲，11 名士兵受伤。另外，还有一名平民受伤，三辆装甲车着火。15 时许，双方决定停火。黎巴嫩方面立即遵守停火。但是，以色列方面继续轰炸黎巴嫩阵地，在联黎部队的调停下才同意停火。以色列的侵略行径是对黎巴嫩主权、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严重侵犯。黎巴嫩再次声明，以色列无视各项国际决议，蓄意执行侵略和挑衅政策，并一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黎巴嫩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履行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并停止对黎巴嫩领土和公民的侵略政策。以色列必须对国际社会负责。联黎部队对以色列的侵略行径进行了调查，黎巴嫩对调查结果表示保留。黎巴嫩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A/64/888-S/2010/418)。

(h) 20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凌晨 2 时 39 分，以色列敌军在纳库拉附近 500 米左右侵犯黎巴嫩领海进行发射，炮弹落在浮标线以北的一艘黎巴嫩渔船旁边。以色列海军部队进入黎巴嫩领海，是对黎巴嫩主权、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严重侵犯，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黎巴嫩已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并已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A/64/912-S/2010/482)。

(i) 联黎部队继续竭尽全力，确保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 14 B 区，这一地区为嘎加尔村的黎巴嫩部分和毗连的无人居住区。黎巴嫩政府正在与联黎部队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尽管如此，以色列军队继续占领这一地区，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规定的以色列必须立即、无条件撤出嘎加尔村的义务。以色列对撤出 14 B 区采取拖延行动，迫使黎巴嫩对以色列承诺执行这项决议的诚意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结束占领的程度表示怀疑。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以色列尽快完全撤出嘎加尔村的以色列部分和 14 B 区。以色列政府闪烁其词，不愿承认撤出并不构成让步而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的主要要求之一的事实。

(j) 黎巴嫩认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威胁着整个边界的稳定和安全。黎巴嫩请求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完全、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加紧努力，确保以色列撤出这一领土。黎巴嫩提醒国际社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以色列应该撤出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必须把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扩大到沙巴阿农场和卡夫尔-舒巴山丘，以便为把这两个地区交还黎巴嫩进行准备。

(k) 黎巴嫩谨再次提醒国际社会注意，黎巴嫩从以色列收到的集束炸弹分布图既不完整也不准确。以色列肆意在人口密集地区投掷集束炸弹，伤亡超过 357 人，其中包括 34 名儿童和 70 名青年。应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对其从以色列收到的地图的准确性表示怀疑，要求以色列提交有关在以色列袭击期间投掷集束炸弹的日期以及炸弹数量和种类的资料。还应再次强调，黎巴嫩部队已经要求提供轰炸前后目标地区的航拍图片或录像图片。以色列对在其针对黎巴嫩的袭击中投掷集束炸弹和未爆炸弹造成无数黎巴嫩公民死亡、并对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人民犯下的无数罪行负有全部责任，并应进行赔偿。黎巴嫩敦促联合国和捐助国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以保护无辜平民的生命，并呼吁为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l) 以色列军队继续进行发射，以在以色列单方面非法安置的所谓“浮标线”附近的黎巴嫩领海进行非法巡逻活动。以色列妄称，浮标线是黎巴嫩领海南部边界的标志。以色列军队还继续向黎巴嫩渔船鸣枪警告并投掷手雷。并且，以色列军队经常在黎巴嫩领海内的上述浮标线附近引爆炸弹。秘书长在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第十二次报告(S/2010/15) 第 29 段中提出警告，以色列采取的这些措施促使当事方之间的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黎巴嫩不承认单方面安置的任何浮标线，并认为以色列的措施进一步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 号决议。黎巴嫩请联合国授权联黎部队在该地区安置一条符合国际标准的浮标线。

(m) 2010 年 7 月 9 日，黎巴嫩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明确标有与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南部海上边界以及黎巴嫩专属经济区的地图。地图具体标明了按照国际标准

绘制的地理坐标。2010年10月11日，黎巴嫩又向联合国提交了两份确定上述经济专属区的西南海上边界的地图以及确定这些边界地理坐标的两张表格。

3. 黎巴嫩军队正在继续加强与联黎部队的实地和战略合作。

(a) 黎巴嫩部队和联黎部队特别在联合巡逻、联合检查站以及联合军事训练和演习方面进行协调。

(b) 黎巴嫩强调，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各次报告，从未提及向联黎部队行动区走私武器的情况。截获的所有武器均为2006年夏天以色列对黎巴嫩战争的剩余军火。黎巴嫩再次强调，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次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来，黎巴嫩军队和黎巴嫩安全机构均未报告过武器走私事件。

(c) 以色列有关黎巴嫩南部人口稠密地区正在囤积军火并建立军事设施的指控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其目的是促使以色列把无辜的黎巴嫩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并为其屠杀和恐怖行动进行辩解，而不顾禁止把平民作为目标并对此行为进行惩罚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

(d) 黎巴嫩继续参加为维持蓝线和平而举行的三方会议。这些会议是讨论第1701(2006)号决议未决问题和蓝线沿线热点问题的适当场所。以色列坚持诉诸单方措施，不仅破坏三方会议，也破坏了联黎部队在行动区维持和平的作用。并且，这些单方措施的目的在于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的精神，怀疑黎巴嫩武装部队捍卫国家主权的能力。

(e) 关于蓝线标识安置问题，黎巴嫩再次声明，三方会议已经达成协议，以便就安置行动取得进展，并加快这项行动的实施。以色列采取的拖延战略使我们对它的真实意图表示怀疑。

4. 黎巴嫩强调，必须加强和提高国际社会对黎巴嫩部队和安全部队能力建设的援助水平，并使这两支部队做好履行捍卫黎巴嫩主权和保护黎巴嫩人民职责的准备。黎巴嫩部队需要更多的武器弹药，需要获得更加现代化的侦察手段和最新的通信设备。为使用所有这种设备和设施，黎巴嫩部队还需要进行培训。

5. 虽然黎巴嫩部队的能力和资源有限，但是黎巴嫩政府已经决定在利塔尼河增加部署两个营的兵力，以进一步显示其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决心。

6. 边界监督问题是黎巴嫩政府的首要任务之一，黎巴嫩总理最近任命了一名负责制订国家边界综合战略的部长。综合战略将提交边界管理部长级委员会审议，并由部长级委员会提交内阁通过。

7. 在经济方面，我们再次表示支持第1701(2006)号决议向国际社会发出的有关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必要援助的呼吁。为此，我们敦促参加斯德哥尔摩会议、

巴黎第三次会议和维也纳会议的各方履行各自作出的承诺。黎巴嫩高度赞赏联黎部队向行动区内的黎巴嫩人民提供各项经济和社会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速效项目和紧急医疗服务。

8. 只有停止敌对行动并逐步实现永久停火，才能加强稳定和安全。
-